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4执41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季明凤，女，1955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琳洁，上海凯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余国强，男，1961年5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

被执行人：陈爱萍，女，1962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0104民初11864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余国强、陈爱萍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余国强、陈爱萍名下上海市虹中路460弄9号7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蔡勇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

书记员 宋立楠